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有關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代表委任表格	5
7. 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如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 (主席)

張慧璇

李立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

蒙焯威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6樓603室

敬啟者：

**有關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i) 退任董事之重選；(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立人先生、蒙焯威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各自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及服務合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1,498,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28,299,6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7.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李立人先生－執行董事

李立人先生（「李先生」），54歲，為星星地產的項目發展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設計、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以及領導及管理顧問。李先生擁有逾24年物業發展、建築、樓宇及建造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取得建築文學士學位。

本集團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任命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884,640港元的年薪，該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股0.41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按每股0.14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此之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與彼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蒙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66歲，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蒙先生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蒙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蒙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等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梁家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71歲，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課程的管理研究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南非勵力銀行（前稱Nedfinance）、德國BfG銀行及滙業財經集團）以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梁先生現時擔任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進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等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1,4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4,149,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完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設施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為獲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則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文輝先生	8,570,000 ^{附註1}	1.34%	1.48%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432,140,800 ^{附註1}	67.36%	74.85%
	<u>440,710,800</u>	<u>68.70%</u>	<u>76.33%</u>
林建國先生	39,649,200 ^{附註1}	6.18%	6.87%
	<u>39,649,200</u>	<u>6.18%</u>	<u>6.87%</u>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內及直至本日為止，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22	0.102
五月	0.108	0.096
六月	0.130	0.093
七月	0.116	0.097
八月	0.150	0.116
九月	0.148	0.121
十月	0.143	0.112
十一月	0.118	0.105
十二月	0.130	0.1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45	0.118
二月	0.150	0.130
三月	0.170	0.13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立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蒙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iii) 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group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